

**東區區議會轄下
交通運輸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4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成員

丁江浩議員, MH	林彩英議員	植潔鈴議員
王志鍾議員	洪志傑議員	鄭志成議員, MH
阮建中議員	洪連杉議員, MH, JP	劉淑燕議員
李莉議員	洪超群議員	劉聖雪議員
吳清清議員	梁力先生	劉慶揚議員, MH（副主席）
李清霞議員	陳杏議員, MH, JP	賴暖新議員
何毅淦議員	郭浩景議員（主席）	盧曉楓議員
林心廉議員, MH	郭詠健議員	李煥明女士（增選委員）
林永晟議員	陳凱榮議員	胡志禧先生（增選委員）
林永祥議員	曾卓兒議員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傅耀男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吳欣鎬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陳靜君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筲箕灣聯絡組主管
鄭子軒先生	運輸署工程項目統籌／東區 1
陳錦洪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東區 2
潘凱怡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東區 3 及一般事務
黃炳祥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東區
蔡啟邦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北角區
鄺淑清女士	香港警務處東區警區行動主任
梁家樂先生	香港警務處東區交通隊主管
黃良友先生	地政總署港島東區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3)

應邀出席的機構代表

馮詩朗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經理－對外事務
-------	-----------------

秘書

吳司頌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3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位成員、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議程 1. 通過交通運輸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錄初稿

2. 委員會確認題述初稿無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議程 2. 要求改善北角及炮台山斜路交通安全措施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1/2024 號)

3. 主席歡迎運輸署、路政署及香港警務處（警務處）代表出席會議。
4. 成員介紹文件第 21/2024 號。
5. 成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指意外事故發生已一個多月，希望有關部門盡快採取一些短期內可實施的交通安全措施，例如於斜路加設合適的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在路面鋪設防滑鋼砂、豎立「交通黑點」標誌或懸掛警示橫額。
 - (b) 建議可考慮安裝測速儀及加設「斑馬線」行人過路處。
 - (c) 期望部門主動研究及運用專業知識和科技制定改善方案，防患於未然。
 - (d) 表示現時校巴停泊於炮台山道路邊等待接送學童的情況並不理想，容易釀成意外，促請部門盡快研究對策。
 - (e) 擔憂皇都戲院重建計劃於 2025 年竣工後，該處人流和車流將會增加，令斜路發生交通意外的風險提高，故希望部門盡快檢視道路交通設施，完善整體規劃，以保障行人安全。

6. 運輸署、路政署及警務處代表備悉成員的意見及建議，並就成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運輸署

- (a) 現時炮台山道下山方向的適當位置已設置合適的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
- (b) 署方計劃於長康街適當位置加設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以提升道路安全。
- (c) 署方持續關注相關斜路的安全問題，當收到警方的交通意外報告後，在有需要時會進一步研究改善方案以提升道路安全。

路政署

- (d) 署方已於炮台山道行車道鋪設防滑鋼砂，並會適時監察路面狀況，在有需要時作出相應維修。
- (e) 長康街行車道的路面，署方已安排承建商進行防滑測試，預計月內會有結果，並將按測試結果決定是否需要鋪設防滑鋼沙。
- (f) 署方會繼續配合運輸署跟進炮台山道的改善方案。

警務處

- (g) 警方引述書面回應的內容。

運輸署／路政署／警務處

7.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於議題有進展時跟進。

議程 3. 關注東區走廊交通安全問題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2/2024 號)

8. 主席歡迎運輸署及警務處代表出席會議。

9. 成員介紹文件第 22/2024 號。
10. 成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關注東區走廊（東廊）東行方向行車線由四條減至三條線時，駕駛人士除了難以從最左邊切線到右方前往鰂魚涌、柴灣、九龍（東）等地方外，亦會因急於避開往北角的車龍而超車，容易釀成車禍。
 - (b) 提出多項建議，包括把現時附有虛線的連續雙白線（「虛實線」）延長，讓駕駛人士有足夠時間及空間切線、在路面加劃「讓路」標記、加設「偵察平均車速攝影機系統」（「區間測速」）或固定式快相機（「白鴿籠」）。
 - (c) 希望提高於東廊東行方向近鰂魚涌公園位置的「道路向右急彎」黑白色箭嘴牌的清晰度，讓駕駛人士在夜間及雨天仍能清晰看見。
 - (d) 詢問有關「每百萬車輛行駛公里計的意外率」（「意外率」）的計算基礎，以及東廊東西行方向的交通意外數字。
11. 運輸署及警務處代表備悉成員的意見及建議，並就成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運輸署

- (a) 解釋上述「意外率」的計算基礎為道路長度、年度交通流量及期間於路段發生的交通意外傷亡數字。
- (b) 認為不適合於高速公路加設「慢駛」道路標記，但會參照《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研究延長「虛實線」的建議。
- (c) 至於東廊東行方向近鰂魚涌公園位置，署方已計劃在支路進入大路前的位置加設「與右方車輛匯合」的標誌，現準備向路政署發出施工通知書。

警務處

- (d) 警方引述書面回應的內容。

運輸署／
警務處

12.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於議題有進展時跟進。

議程 4. 東區區議會轄下交通運輸委員會尚待處理的跟進事項進度報告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3/2024 號)

(i) 「建議港鐵公司在炮台山站增設新出入口及升降台方便乘客出入」

13. 成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表示雖然現時乘客可預約使用輪椅輔助車服務，但估計職員搬運輪椅輔助車到出入口仍需約半小時，故希望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研究縮短處理需求的時間。
- (b) 表示 B 出入口的空間較大，建議考慮在該出入口加設斜道，或直接把輪椅輔助車放置在近該出入口的位置備用，以節省搬運時間。
- (c) 建議安排成員實地考察，共同研究優化無障礙通道設施。
- (d) 希望港鐵提供有關使用輪椅輔助車的數據以作參考，但同時亦認為數字未必足以反映乘客的真實需要。
- (e) 知悉嘉信大廈下層七海商業中心的業權屬於政府，期望如港鐵有意在車站加設新出入口，會與有關政府部門共同商討，以方便長者、輪椅人士及攜帶大型行李的乘客及配合炮台山區商業發展的需要。

14. 港鐵代表備悉成員的意見及建議，並就成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 (a) 港鐵於上一次會議聽取成員的意見後，將優化有關輪椅輔助車的安排，讓乘客可提早 5 至 10 分鐘致電聯絡車站職員安排服務。

- (b) 港鐵會繼續配合政府的「寶馬山行人通道系統」工程項目，就興建連接車站與路面的升降機相關工程與政府保持溝通，務求工程能順利完成。
- (c) 為確保乘客的安全及保持出入口暢通無阻，港鐵暫不考慮在該位置加設斜道及放置佔用頗多空間的輪椅輔助車。
- (d) 由於早年預留位置的業權並非由港鐵擁有，故公司現時沒有計劃加建出入口，但如政府部門或社區機構有意因應社區的發展及需求而加建相關設施接駁車站，港鐵樂意與相關政府部門或社區機構交換意見及再作商討。
- (e) 樂意於會後與有需要的成員就該站出入口設施安排實地視察及交流。

港鐵

15. 經討論後，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 (ii) 「(1) 建議港鐵公司在太古站及筲箕灣站等增設扶手電梯及無障礙設施
(2) 要求柴灣港鐵站大堂加裝冷氣／要求港鐵柴灣站安裝中央冷氣系統」

港鐵／
運輸署

16. 議題將於有進展時跟進。

- (iii) 「(1)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特別計劃』
(FW01：橫跨翡翠道連接峰華邨峰霞道的高架行人道；WT02：橫跨富翠街連接逸翠樓平台及環翠商場的行人天橋；YT01：橫跨耀興道近東駿苑銀駿閣及耀東商場的行人天橋)
(2) 強烈要求於英皇道993號（得利樓、惠利大廈及寶利大廈）對出空地至鰂魚涌街市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HF89及HF89A）增設無障礙升降機」

路政署

17. 議題將於有進展時跟進。

- (iv) 「(1) 關注東區走廊超速噪音問題 要求檢討測速、檢控成效
(2) 要求在東區可行範圍增設區間測速」

警務處／
運輸署

18. 經討論後，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 (v) 「(1) 要求巴士公司增加東區來往高鐵西九龍站巴士線服務
(2) 要求增設來往東九龍和港島東的通宵巴士路線
(3) 建議於柴灣區增設巴士路線往返西九龍高鐵站」

19. 成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樂見部門及巴士公司考慮成員的意見，嘗試就個別時段延伸隧巴第 110 號線的行車路線至西九龍高鐵站（高鐵站）作試行安排，但強調提案文件主要是要求「於柴灣區增設巴士路線往返西九龍高鐵站」，並認為現時提出的試行安排並未能回應柴灣及小西灣居民的訴求。
- (b) 希望部門及巴士公司考慮增設新巴士路線直接由柴灣及小西灣前往高鐵站，此舉同時亦有助支援第 110 號線原有於繁忙時間提供的服務。
- (c) 建議把擬議修改的第 110 號線延伸至上述兩小區，並認為試行安排能更有效收集乘客數據，以助進一步檢視行程需求。
- (d) 不希望擬議修改路線計劃影響原有服務水平。
- (e) 提醒部門為修改路線作足夠宣傳，讓乘客掌握最新資訊。
- (f) 表示一般旅行團要求參加者於平日晚上 6 至 7 時在高鐵站集合，故建議把試行安排涵蓋上述時段。
- (g) 提出需要相應修改回程路線，除方便居民返回東區外，亦可讓遊客直達東區觀光及消費，有助推動地區經濟發展。
- (h) 建議採用設有中小型行李存放處的巴士型號。

20. 運輸署及巴士公司代表備悉成員的意見及建議，並就成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 (a) 如把第 110 號路線延伸至柴灣及小西灣，行車時間及路程無可避免會延長，對現有乘客造成影響。
- (b) 如試行計劃得以落實，署方及巴士公司會密切監察及分析試行期間東區乘客的需要，以便日後改善路線服務。

運輸署／城巴有限公司（城巴）／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

21. 經討論後，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 (vi) 「(1) 強烈要求在東區增加大型車輛停車場
(2) 促請政府增建多層停車場或開放更多用地供停車
(3) 強烈要求在東區增建多層停車場
(4) 要求政府調查東區欠缺車位總量以便制訂和策劃有關東區停車場和車位的政策
(5) 重新規劃東區泊車位」

運輸及物流局／
運輸署／港島東區地政處／規劃署／警務處

22. 議題將於有進展時跟進。

- (vii) 「要求改善寶馬山上下課時段的交通擠塞問題」

23. 委員會備悉教育局的書面回覆。

24. 成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指近兩個月發現交通擠塞問題有惡化趨勢，亦接獲不少市民的相關投訴，故認為有需要審視及檢討「限搭校巴」計劃的成效。
- (b) 重申車輛擠塞的樽頸路段位於百福道與天后廟道交界位置，希望部門盡力研究改善方案。

(c) 希望了解教育局有否跟進校方推行「限搭校巴」計劃的情況，以及向委員會提供有關進度，以便委員會考慮日後需否邀請校方代表出席會議參與討論。

(d) 有成員表示已答允警方於稍後時間進行實地視察，一同探討改善方案。

25. 警務處代表備悉成員的意見及建議，並表示會繼續於上下課繁忙時段派員進行交通管制和執法。

26. 運輸署代表備悉成員的意見及建議，並表示會密切監察寶馬山的交通情況及定期進行調查和資料分析，同時亦已準備去信校方了解「限搭校巴」計劃的最新情況，以及繼續與教育局、警方、校方及區議員保持密切聯絡。

教育局／運輸
署／警務處

27. 經討論後，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viii) 「要求針對杏花邨盛泰道加強違泊車輛執法」

28. 成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a) 認同解決有關違例事項需要多方面合作，希望警方加強在盛泰道執行票控工作，亦期望運輸署注意該處的交通政策和道路設計。

(b) 提出以下交通問題，希望有關部門多加留意：

(i) 經常有車輛停泊在盛泰道和盛康里一帶，靠近杏花邨街市的行人過路處，阻擋行人的視線，容易發生意外。

(ii) 經常有車輛駛至盛泰道迴旋處（近杏花新城對出的巴士站位置）時碰到行人路邊的路磚，令路面破損及凹凸不平。

(iii) 於週末早上及午晚膳時段盛泰道違例泊車情況嚴重，以致穿梭巴士需在行車道中線上落乘客，十分危險。

(c) 建議運輸署考慮在適當位置設立乘客上落點，免卻穿梭

巴士駛入杏花邨，讓盛泰道的交通更暢順。

29. 警務處代表備悉成員的意見，並表示會繼續密切留意該處違例泊車的情況，盡量調配資源及加強執法，以確保道路安全及交通暢通。

30. 運輸署代表備悉成員的意見，並表示會研究有關建議。

警務處

31. 經討論後，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ix) 「建議東區試行斜過馬路合法化」

32. 有成員表示從立法會有關文件得知率先在沙田實施「對角行人過路處」試驗計劃的初步觀察顯示過路處試點運作安全及順暢，故詢問部門有關沙田及尖沙咀的正式報告結果將何時公布，以及未來把試驗計劃推展至東區的情況。

33. 運輸署代表回應指署方現正密切觀察兩個試點的運作情況及收集有關的試驗數據，並會仔細分析行人及駕駛者使用設施的適應情況和轉變，以制定適合香港交通情況及行人的對角行人過路處設計標準。整個試驗計劃預計於2025年年初完成，之後會因應試驗結果考慮對角行人過路處的未來方向。運輸署已備悉成員之前討論時擬議的東區試點，並已向相關組別轉達有關建議。

運輸署

34. 經討論後，議題將於有進展時跟進。

(x) 「建議港島區專線小巴「65A」星期日及公眾節假日增加班次以及研究小巴「65」公眾節假日是否可行駛至鯉魚涌、太古城及西灣河一帶」

35. 成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a) 感謝運輸署於較早之前主動匯報專線小巴第65號路線組別已有部份外勞司機加入車隊提供服務。

(b) 詢問於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增加專線小巴「65A」班次的可能性。

36. 運輸署代表回應指會繼續與小巴營辦商就外勞司機加入車隊提供服務的進展及成效保持緊密聯繫，以維持服務的穩定性。署方亦會繼續檢視有關小巴路線的營運情況及乘客需求，如有服務調整會適時向委員會匯報。

運輸署

37. 經討論後，議題將於有進展時跟進。

(xi) 「優化東區巴士站設施」

運輸署／城巴
／九巴

38. 議題將於有進展時跟進。

(xii) 「建議於筲箕灣道 1 號至 30 號路段增設行人過路設施」

39. 成員詢問路政署是在新發展項目 The Holborn 外的行人路還是在交通意外及筲箕灣報案中心旁的行人路進行首階段探井工作，並希望了解如發現大量地下公用設施管道及喉管對改善行人路工程的影響。

40. 路政署代表回應指首階段探井工程在新發展項目 The Holborn 外的行人路進行，發現該行人路地下已鋪設大量且密集的公用設施管道及喉管。由於在該位置設置交通燈需待多家公用事業機構逐一完成更改管線位置工程，以及預期會長時間收窄該段行人路因而影響市民通行，署方會盡快展開下一階段的探井工作，以檢視有否其他合適位置設置交通燈，以減少對市民的不便及對現有公用設施的影響。

運輸署／
路政署

41. 經討論後，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xiii) 「要求研究西灣河太康街與康祥街交界之交通規劃」

42. 成員支持運輸署的擬議改善工程的設計，並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a) 詢問初步探井工程有否發現地下有公用設施管道及喉管。

(b) 表示現時地面「慢駛」道路標記並不明顯，建議部門將來可加設一些較顯眼的路牌提示駕駛人士減速，或加設減

速帶以提醒駕駛人士在交通燈前減速，以減少衝燈的情況。

(c) 建議安排實地視察，以便成員準確掌握部門的建議。

43. 運輸署及路政署代表備悉成員的意見及建議，並就成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運輸署

(a) 經檢視後認為現時已設置合適的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

(b) 擬議方案可改善行人未有依循「綠色人像」過路燈由油站橫過康祥街時出現盲點的問題。

(c) 由於遷移花槽及行人過路處的工程需時較長，故短期可行的方法是採用設有投射紅光的行人過路輔助裝置。

路政署

(d) 根據公用事業機構的紀錄，位於油站外的地底已鋪設大量公用設施管道及喉管，儘管如此，署方正規劃在該處進行探井工程，以核實需否遷移地下公用設施管道及喉管。

運輸署／
路政署

44. 經討論後，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xiv) 「優化太古區斑馬線設施的建議」

45. 成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a) 希望部門適時通知委員會有關擬議改善工程的地區諮詢結果及最新資訊。

(b) 期望部門探討更多改善方法，並與持份者包括委員會保持溝通。

46. 運輸署及警務處代表備悉成員的意見及建議，並就成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運輸署

- (a) 較早前曾與持份者包括成員及太古城物業管理公司到現場視察及商討改善方法，並將會就擬於太榮路和太古城道及太裕路和太古灣道的交界位置加設雙黃線進行地區諮詢，如反應正面會盡快落實方案。
- (b) 準備就太古灣道海景花園雅蓮閣外的「斑馬線」改善工程進行地區諮詢，並知悉成員對該建議的意見，會盡力探討更多其他可行方案。

警務處

- (c) 警方引述進度報告的內容及執法數字。

運輸署／
警務處

47. 經討論後，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xv) 「建議擴闊柴灣道(柴灣街市對出)「綠色人像」行人過路處」

運輸署

48. 議題將於有進展時跟進。

議程 5. 其他事項

49. 委員會並無其他討論事項。

議程 6. 下次會議日期

50. 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將於 2025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51. 會議於下午 4 時 33 分結束。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2 月